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所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到期日的補充平邊契據

董事會宣佈，根據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已議決並批准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或「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始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併股份的數目為5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每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發行最多509,723,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66,300,000港元。69,341,1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509,723,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13.60%）於最後獲接納、申請或配售。

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觸發有關調整換股價之其他事件，則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因此，根據經調整轉換價0.5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1,724,137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登記債券持有人（列示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該公佈中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現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便參考：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最高合共30,000,000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一(1)個週年當日，可經由本公司與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不少於50%的債券持有人的協議延後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以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關利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每三個月支付。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有否作出換股價調整而定)，相當於(i)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股份約3.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46,160,027股股份約3.78%(假設自該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通過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8厘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否則為緊隨該日後的聯交所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10)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聯交所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轉換期」)。
- 調整轉換價： 倘發生下列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事件，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發行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乃低於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不論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
 -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vi) 按低於公佈相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vii) 按低於公佈相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viii) 按低於公佈相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ix) 按低於公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前最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修改轉換權；

(x) 向股東提呈發售其他證券；及

(xi) 本公司釐定之任何其他調整。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以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理由獲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毋需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金額相等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利息總和。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

(a) 倘原先根據平邊契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少百分之九十(90%)已贖回或轉換，則本公司可能強制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按買方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而不論是否透過私人協議或公開市場或任何其他方式；

(c)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通知，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

(d) 倘股份(作為一類)不再於聯交所或債券持有人可接受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i)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總和。

-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不時擁有之任何性質可換股債券任何權益，惟債券持有人首先通知本公司將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發售該等可換股債券則除外(於任何情況下所按價格不得超過(i)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等未轉換債券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總和)，而任何有關發售接受登記時間須維持十五(15)個營業日。
-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契諾：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且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本公司對債券持有人作出契諾，其不得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證券，而有關類別或系列之證券在任何方面擁有優惠權或優於或地位等同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將任何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為於股息或資產方面較股份擁有更多優先權或更具優勢或地位與之等同的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章程文件，有關修訂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屬記名及一般形式，面值為1,000,000港元，可以1,000,000港元及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方式持有。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各自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當日計算在內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進行修訂的理由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根據補充平邊契據延長到期日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規劃其營運資金需要。倘並無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將須運用巨額現金資源於可換股

債券到期時將其贖回。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平邊契據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照補充平邊契據及書面決議案擬進行的修訂。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